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文茂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列席3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
根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川科技”）未来发展规划，并充分调动同川科技管理层及相关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公司计划由同川科技通过增资方式对沈晓龙、同川共创技术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由沈晓龙及同川科技其他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，以下简称“同川共创”）进行股权激励。为支持同川科技发展，公司放弃对同川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

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,262.75万元，分别由沈晓龙认缴505.10万元，同川共

创认缴 757.65 万元，同川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6,887.75 万元。公司对同川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60% 变更为 49.000036%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同川科技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资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同川科技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共同促进同川科技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川科技的本次增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